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

原告 翁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

被告 蔡漢凱

蔡佩玲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